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4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使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保本结构型存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信息。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型存款的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7年8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4个月	4.316%

上述产品的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29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本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声明保证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秦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4,000 万元（含本次）。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年华收益率
建行“鑫鑫向荣”17年第12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199天	2017年6月2日	2017年12月18日	自有资金	4.6%
建行“鑫鑫向荣”17年第36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168天	2017年7月5日	2017年12月20日	自有资金	4.7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万元	3个月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自有资金	4.3%
民生银行17年第809期综合财富管理业务产品	保本型	4,000万元	3个月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10月19日	自有资金	4.8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万元	4个 月	2017年8月 29日	2017年12 月29日	自有 资金	4.316%
-----------	-----	-------------	---------	----------------	-----------------	----------	--------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